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(2025 春季班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

學號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日語組
系級	學系	年級	班
中文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英文姓名 (Last name, First name) (與護照拼音相同)			二吋證件照 (可接受電子檔 彩色列印)
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/統一證號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	
申請 學校	日語組	不用選填，待八月底 email 通知選填志願序	
	非日語組 (依照志願高低至多填 5 所)	國家+學校名稱(中文)	欲交換期間
	1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2025 Spri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2025 Spring & Fall(限日本)
	2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2025 Spri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2025 Spring & Fall(限日本)
	3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2025 Spri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2025 Spring & Fall(限日本)
	4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2025 Spri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2025 Spring & Fall(限日本)
	5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2025 Spring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2025 Spring & Fall(限日本)
語言能力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: TOEFL iBT _____ 分、IELTS _____ 分、TOEIC _____ 分 (需為 2022 年 5 月 24 日之後考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: TOPIK Level ____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語: DELF ____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語: DELE ____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語: GOETHE-ZERTIFIKAT ____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: JLPT N ____ 通過 是否已報名 2024 年第 1 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報名級數：N ____ (可接受 2024/8/31 前補網路查詢成績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電話：	
地址			
E-mail 信箱			

是否已申請其他交換學生計畫或研究所？

否

是(請續答)

(1) 申請計畫類別： 院/系級交換學生計畫 研究所 其他，計畫名稱為：

(2) 目前申請狀況：

申請中，尚未公布結果。

已申請通過，學校為：

未申請通過

是否已將下列電子文件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並提交完成？ 是 否

應上傳文件
(每個檔案請勿超過20MB)

書審資料(存在同一個PDF電子檔)

- 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兩頁為限

- 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500字，格式不拘，兩頁為限

- 其他校內/外表現證明(擔任社團幹部、課外活動參與、競賽成績等影本)

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含班級排名，PDF電子檔

英文語測證明或交換學校特殊語言要求檢定證明，PDF電子檔

請打勾同意確認下列事項：

本人確認申請表所填資料均屬確實。

本人確認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交換期間須保有學籍(未休學或畢業)，違反者即刻喪失交換資格。

本人同意交換期間進修學分之抵認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無法替學生開立任何證明，亦無法替同學爭取抵認相同學分數，若學分無法抵認或無法如期畢業，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
本人同意遵守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將留下紀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，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成行者除外(如：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)。

如交換期間發生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緊急事態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有權直接採取任何緊急措施(如：中止交換計畫)。在全球疫情尚未獲得控制的情況下，姊妹校仍有可能臨時取消交換計畫，或是當地國家不發放簽證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：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範圍，均在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允許之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；未經本人同意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不會將本人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蓋
章

監護人簽章：

蓋
章

系(所)秘書核可蓋章

系主任/所長核可蓋章

院長核可蓋章

※申請表由本人及監護人親筆簽名蓋章，經所屬系/所之秘書、主任、院長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回國際學生中心，以確認完成申請流程。**冒充家長簽章者經查明屬實一律取消交換資格!!**

※交換期間如為大學部五年級以上，因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學分未修畢而延畢者，交換期間進修學分之抵認，須經系所或學程秘書、主任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雙主修、輔系(所)或學程秘書核可蓋章

雙主修、輔系主任/所長或學程主任核可蓋章

請於 5 月 24 日(五)下午 4 點 30 分前繳交至國際學生中心(耕莘樓 117 室)，逾期無法受理。